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
及
授予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2月27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計劃」)，且該計劃已經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計劃調整」)

鑒於計劃中確定的6名激勵對象自願放棄認購擬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激勵數量進行調整，激勵對象人數由232人調整為225人；激勵總量由1,928萬股調整為1,860萬股。

計劃調整屬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

本次授予的詳情如下：

- 1、 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 2、 授予數量：1,860萬股。
- 3、 授予人數：225人。
- 4、 授予價格：人民幣4.10元／股。

作為參考，本公司A股於授予日的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8.66元。

- 5、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6、 有效期、限售期與解除限售安排：

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計劃進行限售。

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34%

7、激勵對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各激勵對象的授予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權益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量的 比例	佔股 本總額的 比例
李連平	董事	20	1.08%	0.005%
譚建鑫	董事、總裁	20	1.08%	0.005%
陸陽	副總裁	20	1.08%	0.005%
盧盛欣	副總裁	20	1.08%	0.005%
班澤鋒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	1.08%	0.005%
劉濤	總會計師	8	0.43%	0.002%
其他人員合計(219人)		1,752	94.19%	0.42%
合計		1,860	100.00%	0.44%

- 註：(1). 梅春曉先生自願放棄認購擬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劉濤先生於2024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被任命為本公司總會計師。
- (2). 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董事會合理確定。

- (5).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計劃經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0.1%。
- (6).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激勵對象為董事、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本公司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市場價格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3) 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業績條件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1、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5.4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2、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60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3、2024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1、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1.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2、2025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66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3、2025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1、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17%，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2、2026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72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3、2026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註：(1). 根據申萬行業分類結果，選取同行業「電力」分類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所屬行業發生重大變化、重大資產重組導致經營業績發生重大變化需要調整的，則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中予以剔除，下同。

(2). 每股收益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與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增發、債轉股等影響本公司總股本數量事宜，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總數不作調整，以2022年年底的股本總數為計算依據，下同。

(4) 個人層面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核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原則上績效考評結果劃分為優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個檔次。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確定激勵對象實際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

考評結果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本公司業績考核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各年實際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個人當年計劃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當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9、回撥機制

計劃設置了激勵對象因發生職務變更、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或因其個人情況發生變化而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等情形的回購註銷路徑，並明確各情形下的回購價格。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附錄一「十一、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一節。

10、財務資助

根據計劃規定，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為激勵對象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購買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除上文提及的計劃調整內容外，本次授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相關內容一致。

本次授予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經測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計為人民幣8,481.60萬元，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激勵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8,481.60	2,035.58	3,053.38	2,120.40	1,031.93	240.31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